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313號

主旨：建請會員旅行社租用遊覽車應儘量使用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公司之遊覽車，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9月22日觀業字第1063004340號函辦理。
2. 鑑於近期遊覽車交通事故造成旅客重大傷亡，交通工具影響旅客旅遊安全及品質甚鉅，為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請會員旅行社租用遊覽車時，應儘量使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乙等以上遊覽車公司之遊覽車，以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
3. 有關遊覽車公司評鑑成績、事故統計及投保資訊等資料，請上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thb.gov.tw/sites/ch/modules/businesscoach/businesscoach_list?node=ecaac442-f298-4517-9c93-30eadfb308e3)。

理事長

吳盈良